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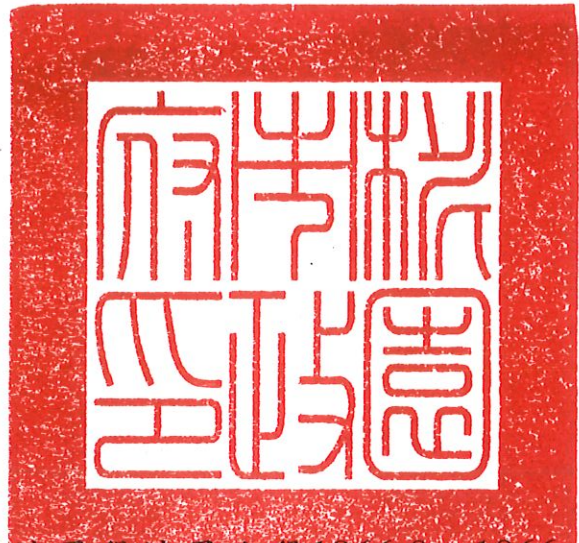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行字第1120227074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桃園市都市計畫「桃園區埔子段埔子小段1866-8、1866-84地號土地逕為分割案（新釘008C054等3支樁位）」測量案成果簿（含樁位公告圖、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）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八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12年8月16日起公告30日。
- 二、土地權利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，應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納複測費用，並以書面申請複測。
- 三、附貼樁位資料於本府（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）公告欄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及桃園市桃園地政事務所公告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